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洪雅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C18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2256415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812625\_110D249075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「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資優教師增能  
系列研習－創造力與創新思考研習」實施計畫，本局同意  
薦派教師公假派代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5條及本市資優五年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薦派人員（各校至少1名）

1、申請111年度區域資優方案課程之組長或授課教師。

2、本市國中小設有資優資源班之組長或授課教師。

3、本市國中小非設班校資優教育方案之組長或授課教  
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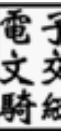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自由參加：本市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。

三、辦理研習日期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0年12月3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-17：00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線上研習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各場次請於即日起至110年11月29日（一）截止



報名，請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/首頁下方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
五、錄取通知：本局於110年11月30日（二）公告錄取者，錄取名單公告於上述網址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視訊會議連結將於研習前1日以電子郵件寄發，報名時請務必留取正確電子郵件信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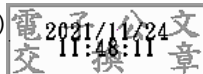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全程參加者依研習場次分別核予該場次研習時數，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研習，請於研習前2日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並傳真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02-2940-3149。

八、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各校薦派教師公假派代參加，自行參加教師公假（課務自理）登記出席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資優教育中心施翔仁輔導員（02）2943-8252轉71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資優教育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